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订正决议草案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大会,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另一些国家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面临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认识到宜于考虑制定进一步的适当协商程序,以便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问题,

回顾:

(a)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特别是其中第 41 段,

(b) 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 47/120 A 号决议、199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 47/120 B 号决议,特

¹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别是其中题为“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四节，以及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

(c)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²

(d) 1995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³

(e)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各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这一问题的声明⁴而编写的报告，⁵

(f)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2-2000 年期间各年的年度概览报告，⁶特别是其中所载关于“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向各国提供援助”的一节，

(g) 秘书长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而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各次报告，⁷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10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1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E 号、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A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H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G 号决议，

(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94 至 2000 年所举行的各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⁸

(i) 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各次报告，⁹

² A/50/60-S/199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1 号文件。

³ S/PRST/1995/9；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 年》。

⁴ S/25036；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5036 号文件。

⁵ A/48/573-S/2670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705 号文件。

⁶ E/1993/81、E/1994/19、E/1995/21、E/1996/18 和 Add. 1、E/1997/54 和 Corr. 1、E/1998/21、E/1999/48 和 E/2000/53。

⁷ A/49/356、A/50/423、A/51/356、A/52/535 和 A/54/534。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9/33)；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0/33)；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1/33)；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A/52/33 和 Corr. 1)；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A/54/33 和 Corr. 1)；和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

⁹ A/50/361、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55/295 和 Add. 1。

(j) 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千年大会的报告,¹⁰ 特别是其中题为“针对目标的制裁”的第四.E节,

(k) 《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 特别是其中的第9段,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9年12月9日第54/107号决议提出的最新报告,¹²

还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社会和微观经济问题及政策的全球处理方式,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相应次级方案的报告,¹³ 特别是其中所载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的建议3,¹⁴

回顾最近有几个论坛,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它们的附属机关,都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按照199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¹⁵采取的措施,声明中表示,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流的一种努力,应该多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按照1999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¹⁶采取的措施,其目的在于改进各个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高各个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

强调在拟订制裁制度时,应当适当顾及制裁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

又强调在这方面《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而授予安理会的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对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经安理会认为对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认识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已在第三国造成特殊经济问题,需要加紧努力,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考虑到可能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意见,

¹⁰ A/54/2000。

¹¹ 大会第55/2号决议。

¹² A/55/295和Add.1。

¹³ E/AC.51/2000/2。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5/16),第二.C.1章,第243段。

¹⁵ 见S/PRST/1994/8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¹⁶ S/1999/9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年》。

认识到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将更有助于国际社会有效和全面地对待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

并认识到鉴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对受影响的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很严重,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参与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的国际机构应当继续考虑到并且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决议的规定,

1.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法和方式提高安理会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能;

2. **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 50/51 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采取的措施,最近的是 2000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¹⁷其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拟订如何提高联合国各项制裁效能的一般性建议;期待该工作组的审议结果,特别是关于制裁无意中造成的影响和协助各国执行制裁等问题的结果;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增进各个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

3. **请**秘书长致力于执行大会第 50/51、51/208、52/162、53/107 和 54/107 号决议,确保秘书处内的主管单位发展足够能力并拟订适当的方式、技术程序和准则,以继续经常性地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继续拟定一套可能用来评估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办法,并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

4.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⁸内关于拟定一套办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受到的影响和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并再次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国际组织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提出意见;

¹⁷ S/2000/319。

¹⁸ A/53/312。

5.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以及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即将提出的关于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就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特设专家组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包括特设专家组的建议,酌情向大会提出进一步意见;

6.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自在适当情况下在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方面,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找出解决这些国家特殊经济问题的办法方面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7.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2 号决议内,决定继续审议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请经社理事会在其 2001 年组织会议上,在 2001 年工作方案的范围内为此目的作出适当安排;并决定将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最新报告¹²连同有关的背景材料转递经社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8.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更具体而直接地设法解决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为此目的,考虑改进协商程序,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包括经常定期举行会议,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举行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的受影响第三国与捐助者特别会议;

9.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的会议上,考虑到秘书长所有有关的报告、特别是载有依照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举行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的 1998 年报告,¹⁸连同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最新报告、¹²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即将提出的关于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各种提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和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关于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文本,以及大会第 50/51、51/208、52/162、53/107 和 54/10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或者在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内,审议在制订有效措施以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